



关于进一步加强大型仪器设备前置论证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学校资源配置效能，提高各类资金使用效益，规范大型仪器设备购置管理，避免重复购置和资源浪费，根据《中央级新购大型科研仪器设备查重评议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号）、《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共享论证实施细则》（校资字〔2020〕21号）等文件有关精神，现就进一步做好大型仪器设备前置论证工作要求如下：

1.单台（套）预算额度在人民币50万元（含）以上，用于教学、科研且购置后纳入学校产权管理的仪器设备，包括学校所属事业单位（学校为第一举办人）仪器设备和受托代理仪器设备，必须进行前置论证。

2.学校将构建资产配置计划、采购计划、大型仪器设备共享论证三位一体的仪器设备购置申报前置论证机制。各类学科、科研、条件建设、平台建设等涉及设备购置的项目，申报前必须进行前置论证，否则将不予受理。

3.项目负责人在前期充分调研校内及本区域同类设备保有和使用情况的基础上，提出论证申请，并制定详细的校内外开放共享方案，报送学校评审前，所在单位负责对论证方案把关。

4.为确保论证时效性，学校以“立足需求、科学论证、注重



效益”为指导原则，建立“拟购置设备储备库”，实施项目库动态管理，实行“成熟一批、入库一批、实施一批、更新一批”滚动管理，论证结果1年内有效（从专家评审会通过时间算起）。

5.学校将推行大型仪器设备“购置-使用-绩效”全周期管理。前置论证通过并采购完成后，学校将实时监控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情况，并将其作为资源配置重要参考因素。

国资处、发规处、科研院、人事处、采招中心

2025年4月22日